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刘立扬先生、缪玲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政先生、杨梅女士、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7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杨梅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立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缪玲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总人数相应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票分开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11月28日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范涛、张莉芝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2138900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8",投票简称为"科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杨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立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缪玲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说明:

1、对总议案及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累计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能源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能源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5,000万元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进行增资,用于支持子公司未来新能源业务发展。本次增资前后,科士达新能源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增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科士达新能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全资子公司科士达新能源增资6.2亿元(含本次增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主要是当前新能源业务发展迅速,运营资金需求量大,为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故向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26611U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西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研发大厦9楼

5、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6、成立日期:2010年05月06日

7、注册资本:37,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能逆变器/控制器、燃料电池逆变器、交直流配电柜、光伏支架、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210.01	83,994.26
负债总额	6,230.35	44,509.99
净资产	10,979.66	39,484.2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4,609.42	28,111.30
净利润	232.23	1,503.72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科士达新能源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经查询:科士达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着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

公司从战略布局上将业务划分为数据中心及新能源两大板块,为助力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强规范运营管理,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业务的主要发展载体。为支撑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再次增资3.5亿元,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士达新能源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情形。

3、存着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管理、资金运作均在集团体内管控,风险可控。公司亦将更为严谨的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监事缪玲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42,1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58.74%。宁波科士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监事缪玲秋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6%。缪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7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0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监事缪玲秋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342,108,640	58.74%	342,108,640
缪玲秋	公司监事	21,044	0.0036%	5,2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宁波科士达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824,400	1%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缪玲秋	集中竞价	5,200	0.0009%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股权激励股	自身资金需求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本次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本企业合伙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在担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认为,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刘立扬先生、缪玲秋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以上两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拟选举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立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缪玲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缪女士毕业后任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资金主管。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4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徐政先生、杨梅女士、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对新能源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5亿元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科士达新能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对新能源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为加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动解锁。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其委托书中应声明:"本人已知晓中小企业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在本人离任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人所持股份进行加锁解锁管理。" (二)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三)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根据离任的具体原因按照相关规定以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 (五)登记结算公司在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人员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及满十八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午9:00,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网站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以PDF格式将《高管人员离任解锁股份核对表》发给公司。公司应在上述两个时点,对照《高管人员离任解锁股份核对表》,核对离任人员股份解锁数据是否准确无误。发现有误的,须在当天下午2:00之前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登记结算公司更正,并与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联络人取得电话联系。 (六)离任人员解锁股份在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相关解锁时间到达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动解锁。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二)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三)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根据离任的具体原因按照相关规定以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证券事务代表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前至少十六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其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部申请,并填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附件一),证券部根据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可以售出,并以书面方式回复申请人,如核查通过,证券部将按照相关规定在申请人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申请人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前至少十六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其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部申请,并填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附件一),证券部根据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可以售出,并以书面方式回复申请人,如核查通过,证券部将按照相关规定在申请人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申请人减持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程宇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刘先生大学毕业后任福建省霞浦六中教师,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前身霞浦科士达及科士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与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其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2,108,6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玲女士,中国国籍,硕士。刘女士毕业后任福建霞浦一中教师,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事务总监。刘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7,350股,与配偶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2,108,6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李先生先后任职河北保定四八二厂工艺科工艺员、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研究院一所工程师、深圳律普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和运达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96,380股。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陈先生先后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职务。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陈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九州工业大学电气工学系,博士。徐先生先后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计算机科学系、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日本松下电器马达公司、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副教授、深圳市海司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天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徐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政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政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曾就职于黑龙江省财政厅担任科员,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杨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梅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梅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启超,男,出生于1980年11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9年11月起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任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起,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周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启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启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苏宁易购(沈阳)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沈阳)")为公司子公司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616万元的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12-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668825360P

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北端嘉利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李应文

注册资本:14854.9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制冷空调、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通讯器材、计算机、数码产品维修;汽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废旧家用电器回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智能卡技术服务、餐饮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制;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天宁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66亿元,净资产4.1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47亿元,净利润-1.69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5.11亿元,净资产1.73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62亿元,净利润-0.40亿元。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存在相关债务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且积极推进解决,不会对本次担保产生影响。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对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2616万元内(含本数)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苏宁易购(沈阳)将编号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4606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和最高额限度内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币种不限)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抵押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是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2022年11月15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2,136.26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7,649.4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14%;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57,339.0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40%。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67.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7%。

3、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00,616.14万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7,757,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7,757,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6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6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3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建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建钢先生	2,987,736,973	99.999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建钢先生	516,973	96.25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紫伊、朱芷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9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12,57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0%,出售回购股份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均价为7.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2022年11月15日,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12,5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3,903,951股)的比例为1.4560%,成交最高价为8.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30元/股,成交均价为7.36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92,603,245.25元(已扣除交易费用),目前公司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回购股份尚余88股(尚余88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处理)。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股份	863,903,951	100.00%	863,903,95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263,786	4.20%	23,685,386	2.74%
股份总数	863,903,951	100.00%	863,903,951	100.00%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出售前: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为12,578,488股,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为23,685,29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出售后: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为88股,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为23,685,298股。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涉及损益,其价差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